

ICS 35.240.80
CCS C 07

T/CIATCM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团体标准

T/CIATCM 136—2025

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指南

Guideline on construction of internet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025-12-26 发布

2026-01-26 实施

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4.1 建设目标及意义	1
4.2 建设原则	1
5 互联网中医医院管理要求	2
5.1 互联网中医医院准入	2
5.2 互联网中医医院执业规则	2
5.3 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服务	2
5.4 互联网中医医院人员配备及要求	2
5.5 互联网中医医院规章制度	3
6 互联网中医医院业务系统功能	3
6.1 医疗信息咨询	3
6.2 医疗信息查询	3
6.3 预约服务	3
6.4 在线问诊	3
6.5 药事服务	3
6.6 移动支付	4
6.7 中医药特色服务	4
6.8 服务评价	4
6.9 慢病管理	4
6.10 健康服务	4
6.11 分级诊疗	4
7 安全要求	4
7.1 医疗质量安全	4
7.2 信息安全	4
8 基础设施	5
8.1 服务场地	5
8.2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5
8.3 网络建设	5
9 运行与维护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湖北省中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茂、高秋香、曾宇平、傅昊阳、温伟杰、徐飞龙、王国、廖欣欣、赵继业、刘洋、王斯琪、皮文、易家俊、任子健、钟涛、刘继芬、李金芳、孙静、董亮、刘涛、陈健超、冯俊杰、刘登山、蒋宏建。

引 言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系列相关文件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规范互联网医院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互联网中医医院是互联网在医疗行业的新应用，包括以互联网、硬件设备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有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标准来规范和提高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与管理，为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提供标准化指引。

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的目标及意义、原则、管理要求、系统功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规章制度以及运行与维护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医医疗机构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与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WS/T 529—2016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T/CIATCM 058—2019 中医药信息标准编制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互联网中医医院 internet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以实体医院为基础，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批设置，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线上诊疗相关服务的中医医疗机构。

4 总则

4.1 建设目标及意义

互联网中医医院是中医医院运用信息化技术将医疗资源从医院内部延伸到互联网端，开展在线医疗服务及健康服务的互联网医疗平台。新建或标准化改造现有互联网中医医院流程，建立功能适宜、实用可靠、标准统一、适应互联网发展的互联网中医医院。

互联网中医医院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宗旨，拓展互联网与中医医疗健康服务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使人民群众享受中医医疗健康服务更加便捷，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围绕人民群众就诊的全流程，提供线下线上结合的中医医疗服务。依托互联网中医医院，汇集利用区域内的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实现跨地域、方便快捷、规范的互联网中医医院服务体系，将中医医院、优秀中医药专家的优质服务辐射到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让患者在居住地附近或家中就能享受高质量、便捷的中医药服务。

互联网中医医院除了要遵循已有的实体中医医院相关制度外，可根据其特殊性，研究并提出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责任认定、患者隐私保护、长效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制定互联网中医医院、药店、企业和医师的审核与准入机制，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制定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形成一套适合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与运营的配套机制与制度。

4.2 建设原则

4.2.1 遵循标准 规范设计

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加强整体架构设计，打通互联网中医医院与依托中医医疗机构院内院外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

4.2.2 加强监管 强化服务

规范并优化现有互联网医疗服务流程，创新建立适应互联网发展的中医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完善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及运营的政府监管机制。

4.2.3 稳定可靠 保证安全

规范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行为，明确机构与人员准入、服务流程与内容规范、平台和系统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确保互联网中医医院平台能够规范、稳定、安全地运行。

4.2.4 科学先进 持续发展

采用国内外先进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通信技术，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中医医院服务体系，满足可扩展、可兼容、先进性等要求。

5 互联网中医医院管理要求

5.1 互联网中医医院准入

互联网中医医院的建设主体应为中医医疗机构，互联网诊疗活动应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提供，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许可。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展的医疗服务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应与其诊疗科目相一致，未经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不得开展相应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5.2 互联网中医医院执业规则

互联网中医医院执行由国家或行业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互联网中医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师、护士应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互联网中医医院应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

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患者未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医师只能通过互联网医院为部分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复诊服务。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5.3 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服务

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具备满足互联网技术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系统、技术人员以及信息安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规章制度。应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由医生开具电子处方并经药师审核。

互联网中医医院依托实体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运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等服务，互联网中医医院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面向基层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

互联网中医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应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相适应。鼓励通过互联网医院与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5.4 互联网中医医院人员配备

5.4.1 接诊医师

互联网中医医院配备的医师一般包括中医师、心电诊断医师、影像诊断医师、病理诊断医师、超声诊断医师。

5.4.2 临床药师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配备药师及中药师。

5.4.3 药品调剂人员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配备药品调剂人员。

5.4.4 信息管理技术人员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配备信息管理技术人员。

5.4.5 运营管理人员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配备运营管理人员。

5.4.6 客服人员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配备客服或医辅人员。

5.5 互联网中医医院规章制度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应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互联网中医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互联网中医医院业务系统功能

6.1 医疗信息咨询服务

为患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咨询、患者沟通等业务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健康自述、医疗咨询、即时通讯方式实现医患沟通等。

6.2 医疗信息查询服务

为患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业务信息查询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医院导诊、检验检查报告查询、费用查询、诊断及处方查询、面向医保机构的查询等。

6.3 预约服务

为患者提供实名制预约挂号、检查、检验、治疗、体检、手术、住院等预约服务。将诊疗信息预约、变更通知、检查预约、治疗预约、住院排床、检查报告结果通知、手术、欠费等通知内容实时推送给患者。

具体功能包括：预约登记、预约取消、预约资源同步、预约资源管理、患者信用管理、信息提醒、信息展示、信息推送等。

6.4 在线问诊

医生通过视频、语音、图文或电话问诊的方式直接与患者进行沟通。患者在线填写病情并提交检查检验报告；可通过配备相应的可穿戴远程医疗设备，实时上传舌脉、体温、血压、血糖等个人基础医疗数据。医生在线查看患者的病历资料及就医记录，进行线上诊断。支持问诊记录的存储和管理，支持关键业务的电子签名及相关视频、音频资料的保留。

具体功能包括：在线问诊、预约问诊、留言咨询、电子处方、问诊记录管理等。

6.5 药事服务

指用药指导、药品销售、临方加工、中药代煎和药品定点配送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智能识方、药品审方、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用药提醒、用药记录查询、药事咨询指导。

6.6 移动支付

指诊前挂号缴费、诊后药品及医疗服务处方结算等。与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具体功能包括：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支付退费、移动支付查询、支付对账以及在线开票等。

6.7 中医药特色服务

主要指开展中医药特色在线诊疗服务，如中药调配指导、中医养生咨询、自助开院内自制剂、代茶饮、膏方等。

具体功能包括：中医药服务咨询、自助开方、药品配送。

6.8 服务评价

主要指患者对医生服务态度、医疗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

具体功能包括：问卷调查、信息发布、建议留言、评价管理。

6.9 慢病管理

包括护理指导、远程监测和患者诊后随访，通过各种可穿戴设备采集生命特征、动态记录健康状况，随时了解患者诊后情况。

具体功能包括：健康档案、慢病宣教、复诊管理、远程慢病管理、慢病用药指导、健康干预、随访跟踪管理。

6.10 健康服务

指个人健康管理和健康资讯。通过在线咨询、视频点播、专题讲座等方式，获得疾病知识、药品知识、急救知识、预防保健以及国家医疗政策等健康教育服务内容。

具体功能包括：健康评估咨询、复诊提醒、自动推送健康资讯、移动体检等。

6.11 分级诊疗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管理，实现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支持上下级中医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业务，协助下级中医医院实现电子化的转诊申请与审核，协助上级医院接诊、审核与转诊，对转诊流程、专家门诊预约、检查检验预约、住院病床预约等进行统一管理。

具体功能包括：疾病分级管理、疾病信息共享、医疗服务资源管理、权限管理、统计结算、转诊申请、转诊审核、接诊处理、就诊确认、出院反馈、病历资料协同传输、统计查询等。

7 安全要求

7.1 医疗质量安全

互联网中医医院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诊疗规范，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 a) 设置专门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部并配备专职人员，基于医院质控端进行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
- b) 建立组织保障体系，制定医疗不良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c) 互联网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电子病历信息应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共享，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质控；
- d) 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7.2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建设是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互联网医疗平台的应用和发展，为了有效地实现互联网医疗信息的安全性，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作用，可通过相关的技术和管理手段达到信息安全保障的目的。

- a) 互联网中医医院平台安全建设应按照GB/T 22239-2019中第三级安全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b)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应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 c)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8 基础设施

8.1 服务场地

设立独立的互联网医疗诊室且具有良好的隔音效果，配备办公桌椅，计算机、高清摄像头、高质量耳麦、独立光纤网络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8.2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为互联网中医医院的各项业务应用提供基础运行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为互联网中医医院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开发、应用运行、应用管理监控和数据库数据存、取、查、删、改等能力，对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具备“患者端”、“医生端”以及“管理端”等基本功能架构。

- a) 基础架构平台，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
- b) 运行支撑平台，包含安全和IT运维管理；
- c) 基础应用架构平台，包括开发平台、中间件、数据库和操作系统；
- d) 数据中心业务，包括基础业务、行业业务和增值业务；
- e) 专业服务，包括技术咨询、规划设计、集成实施、评估优化。

8.3 网络建设

应至少有2家网络供应商提供的网络服务，业务使用的网络带宽不低于10M专享线路，保障互联网中医医院医疗服务信息传输通畅。

9 运行与维护

互联网中医医院的运行与维护是对互联网中医医院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组织机构、制度规范、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网络系统等进行管理，有效地管理组织、制度、流程与技术，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规范化管理，持续改进运维工作，完善运维管理，确保互联网中医医院健康运行。

- a) 制定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b) 建立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制定互联网中医医院网络系统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 [2]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 [3]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 [4]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
 - [5]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
-